

《國際工作營條款及細則》

2026年3月起適用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透過義遊有限公司 (VolTra Limited) (以下簡稱「義遊」) 申請參與海外國際工作營之人士。

本條款及細則主要規範與國際工作營申請、參與資格、申請程序、出發前準備、參加者行為規範及相關安排有關之事項。

義遊主要負責國際工作營之申請協調、出發前準備及相關支援，並非外遊服務之提供者，亦非海外主辦機構。海外旅程、住宿、交通、當地接待、活動執行及其他相關服務，均由指定旅行社、海外主辦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及安排。除本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義遊不就該等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質素、表現、行為、疏忽或安排承擔直接法律責任。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指定旅行社之條款及細則就不同服務範圍作出規定，將按各自服務範圍適用。

為免生疑問，團體工作營屬另一類由義遊與指定旅行社共同策劃及安排之項目，並不受本《國際工作營條款及細則》規管。惟除非相關條款另有規定，申請者根據本條款可獲提供之更改安排、部分退款安排或外遊服務費現金券，可按義遊及 / 或指定旅行社當時公布之安排，用於轉報或參與團體工作營。

重要提示

申請者於提交申請前，必須細閱本條款及細則，尤其留意以下事項：

1. 國際工作營並非一般觀光旅遊產品，住宿、膳食、工作內容、生活條件及活動安排可能較為簡樸，並可按當地情況作出調整；
2. 提交申請及繳交相關費用並不保證必然獲取錄、成功取得簽證或必然成行；
3. 已繳交之籌備及支援費一般不設退款；
4. 因個人原因取消、退出、更改或缺席，已繳之相關費用一般不設退款；
5. 申請者必須自行購買涵蓋整個旅程之旅遊保險；
6. 申請者須遵守海外主辦機構之規定及當地法律，否則可被取消資格而不獲退款。

凡透過義遊申請參與海外國際工作營之人士，一經提交申請，即表示已閱讀、明白並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第一條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 「國際工作營」指由國際工作營網絡會員或其合作機構舉辦之國際義工服務項目。
2. 「國際工作營網絡」指由世界各地舉辦國際工作營之非牟利組織所組成之國際網絡或聯盟。
3. 「義遊」指義遊有限公司 (VolTra Limited) 。
4. 「指定旅行社」指由義遊指定並負責處理國際工作營外遊服務安排之香港持牌旅行社。義遊有權按實際營運需要更換指定旅行社，而毋須另行修訂本條款及細則；惟將以當時公布資料為準。現時指定旅行社為「我係一間另類旅行社有限公司」(牌照編號：354189) 。
5. 「海外主辦機構」指負責於當地舉辦、執行及管理相關國際工作營之機構。

6. 「**團體工作營**」指由義遊與指定旅行社共同策劃、專為香港參加者設計及安排之工作營或相關海外服務項目。
7. 「**申請者**」指透過義遊申請參與國際工作營之人士。
8. 「**工作營申請簡介會**」指由義遊舉辦，供首次申請者了解國際工作營理念、運作方式及出發前注意事項之活動。
9. 「**籌備及支援費**」指申請者向義遊支付之申請協調、行政處理、出發前準備及相關支援服務費用。
10. 「**外遊服務費**」指申請者向指定旅行社支付之與國際工作營外遊安排相關之服務費用。
11. 「**營費 (Extra Fee / Camp Fee)**」指部分海外主辦機構就當地住宿、膳食、項目運作或其他當地安排所收取之費用。
12. 「**營前訓練、營前簡介會及其他指定出發前準備安排**」指由義遊安排之營前訓練、營前簡介會 (Pre-camp Briefing) 及其他與工作營出發前準備有關之活動、會議、訓練或安排。
13. 「**不可抗力**」或「**迫不得已理由**」指任何非義遊、指定旅行社或海外主辦機構所能合理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疫情、戰爭、政治動盪、交通中斷、政府限制、旅遊警示或其他突發事件。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審核

2.1 國籍及申請資格

1. 一般情況下，香港居民可透過義遊申請參與海外國際工作營。申請者通常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或目前居住於香港並符合相關資格。
2. 若申請者持有香港身份證，即使目前長期居住於海外，仍可透過義遊申請參與國際工作營；惟義遊可要求其參與指定之出發前準備安排。
3. 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居民一般須透過其所在地區之國際義工服務組織申請參與當地或海外工作營，而不應直接透過義遊提交申請。

2.2 年齡要求

1. 一般情況下，年滿十八歲人士可申請參與國際工作營，並無年齡上限；惟個別工作營可能因項目性質或安全因素而設有特定年齡要求或限制，有關條件以個別項目說明為準。
2. 年齡介乎十四至十七歲之申請者只可申請適用於該年齡組別之工作營（如適用）。未滿十八歲之申請者須於報名時提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及相關確認文件。

2.3 語言能力

1. 在大部分國際工作營中，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申請者須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2. 個別工作營或會要求申請者具備基本當地語言能力，有關要求以個別項目說明為準。

2.4 體能及健康狀況

1. 國際工作營並無統一體能要求，惟不同項目之工作內容可能有所不同，部分項目可能涉及較多體力工作。申請者應仔細閱讀項目說明，並按自身狀況作出合適選擇。
2. 申請者須確保其身體、心理及精神狀況適合參與所申請之國際工作營。

3. 申請者有責任於提交申請前按個別工作營之項目性質、工作內容、住宿條件、環境及安全要求，自行判斷是否適合參與。除本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申請者不得以不適應當地環境、工作內容或生活條件為由要求退款。
4. 如申請者有任何長期疾病、嚴重過敏、情緒或精神健康狀況、飲食限制、行動限制，或其他可能影響其參與、他人安全或當地安排之情況，必須於申請時如實申報。
5. 義遊、指定旅行社及 / 或海外主辦機構有權按實際情況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並保留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之權利。
6. 如申請者未有如實申報其健康、心理、精神或其他可能影響參與之情況，而因此引致義遊、指定旅行社、海外主辦機構、其他參加者或第三方蒙受損失、額外開支、風險或責任，義遊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如因此引致義遊、指定旅行社、海外主辦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產生額外費用或損失，申請者須按適用法律承擔相關責任。

2.5 工作營性質及申請評估

1. 申請者明白國際工作營屬跨文化交流及社區服務體驗，並非一般觀光旅遊產品，住宿、膳食、工作內容、生活條件及活動安排或較為簡樸，並可能按當地情況作出調整。
2. 為確保申請者清楚明白國際工作營之理念、性質及出發前注意事項，所有首次申請參與國際工作營之申請者，須如實並詳細填寫申請表及提交相關資料，並須於成功申請前參與至少一場由義遊舉辦之工作營申請簡介會；而所有獲確認名額之申請者，均須按義遊要求完成營前訓練、營前簡介會及 / 或其他指定出發前準備安排。
3. 若申請者未有出席工作營申請簡介會、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配合義遊之合理審核安排，義遊可暫停處理其申請、拒絕其申請或取消其參與資格。
4. 在個別情況下，義遊可根據申請者所提交之資料與申請者進一步聯絡，以了解相關背景、要求補充資料，或建議更合適之工作營選擇。
5. 提交申請及繳交相關費用，並不保證申請者必然獲海外主辦機構取錄、成功取得簽證或最終成行。

2.6 申請資料及審核

1. 申請者須於提交申請前閱讀及了解個別工作營之項目說明、附加條款及海外主辦機構之相關規則。不同工作營之安排、要求及限制可能有所不同，申請者有責任於提交申請前自行閱讀及確認相關資料。申請者一經提交申請，即表示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個別項目附加條款及海外主辦機構相關規則約束。
2. 申請者須如實、完整及準確填寫及提交所有申請資料。如申請者虛報、隱瞞或提供不實資料，義遊有權拒絕其申請、取消其參與資格，並按本條款及細則相關退款安排處理。
3. 即使申請者已獲海外主辦機構確認工作營名額，義遊仍有權因申請者未完成指定出發前準備、提供不實資料、健康或安全風險、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足以影響項目安排之合理原因，而暫停其出發安排、拒絕其參與工作營或取消其參與資格。在此情況下，退款安排將按本條款及細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營前訓練及出發前準備

3.1 營前訓練及出發前準備安排

1. 為協助申請者了解工作營理念、出發前準備、安全注意事項及參與要求，義遊可安排營前訓練、營前簡介會 (Pre-camp Briefing) 及其他指定出發前準備安排。
2. 所有已獲確認工作營名額之申請者須按義遊要求參與及完成營前訓練、營前簡介會及其他指定出發前準備安排，方可參與工作營及相關出發安排。

3.2 未能出席營前訓練之處理

如申請者已報名參與營前訓練、營前簡介會或其他指定出發前準備安排，但未有出席，且未有事先通知義遊或未能提出義遊接納之合理原因，義遊可按情況要求申請者完成補安排；如申請者未能完成相關安排，義遊有權暫停其出發安排、拒絕其參與工作營或取消其參與資格。

3.3 因合理原因未能出席之補安排

1. 如申請者因合理原因未能出席已安排之營前訓練、營前簡介會或其他指定出發前準備安排，須盡早通知義遊並提供相關資料或合理原因。
2. 義遊可按實際情況安排一次補訓、補簡介或其他補充安排，惟義遊並無責任提供多於一次之補安排。

3.4 未完成出發前準備安排

如申請者未有接受、完成或配合義遊所安排之營前訓練、營前簡介會或其他指定出發前準備安排，義遊有權按情況暫停其出發安排、拒絕其參與工作營或取消其參與資格；在此情況下，所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條 收費、付款及其他開支

4.1 費用性質

1. 申請者於提交申請表及繳交義遊之「籌備及支援費」後，方視為已正式提出申請。
2. 當海外主辦機構確認申請者之工作營名額後，申請者須於指定期限內向指定旅行社繳交「外遊服務費」，否則義遊及 / 或指定旅行社有權取消相關安排。
3. 所有相關費用均不視為捐款，亦不可作扣稅用途。
4. 如因名額已滿、項目取消或其他非申請者原因而未能成功取錄，退款安排將按本條款及細則處理。
5. 申請者明白，工作營之住宿、膳食、工作內容、集合地點、交通安排、項目時間表及其他活動內容，可能因當地實際情況、海外主辦機構安排或不可抗力而更改。除本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該等更改一般不構成退款理由。

4.2 籌備及支援費

1. 申請者須向義遊繳交「籌備及支援費」 HK\$ 980。
2. 「籌備及支援費」主要用於支持義遊在申請者出發前、項目期間及完成後所提供之整體籌備及支援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前期行政及申請處理、與海外合作夥伴之聯繫及協調、出發前準備活動及資訊分享、義遊人經驗分享、本地義工體驗機會、出發資料包、工作營前後支援、工作

營完成後之參與證書、工作營期間之緊急支援及突發情況協調；及參與國際工作營網絡及相關行政協調之開支。

3.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已繳交之「籌備及支援費」不設退款。

4.3 外遊服務費

1. 外遊服務費由指定旅行社收取，用於處理與國際工作營相關之外遊部分安排。
2. 為鼓勵申請者前往不同地區參與社區項目，外遊服務費按目的地分為以下兩個區域：

| 地區 | 經資助後「外遊服務費」(港元) | 適用地區 |
|-------|-----------------|--------------------------------------|
| 第 1 區 | HK\$2,940 | 非洲、南美洲、亞洲(日本、南韓、台灣及澳門除外)、中東、中亞及高加索地區 |
| 第 2 區 | HK\$4,900 | 歐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大洋洲、日本、南韓、台灣及澳門 |

* 日數超過 30 日的項目將額外收取 HK\$1,000 的「外遊服務費」

3. 外遊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與海外主辦機構就當地安排之聯絡、協調及相關文件處理、名額確認後之出發前旅程安排及相關行政支援、按個別工作營安排而定之工作營期間食宿(由海外主辦機構或相關服務提供者提供)、基本交通開支及工作營期間之基本保險、工作營進行期間之緊急支援及突發情況協調、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其他與海外行程相關之行政及旅遊服務。
4. 外遊服務費所包括之基本保險，只保障工作營期間與活動相關之基本風險，並不涵蓋整段旅程或個人醫療費用。此並不取代申請者根據本條款第 7.2 條自行購買涵蓋整段旅程之有效旅遊保險之責任。義遊、指定旅行社及海外主辦機構均不就任何保險理賠結果作保證，申請者須自行向有關保險公司或機構辦理索償。

4.4 營費(如適用)

1. 部分工作營需支付營費。營費可包括於外遊服務費內，或由指定旅行社/海外主辦機構按個別項目要求另行收取，詳情以個別項目、指定旅行社或海外主辦機構之通知為準。
2. 營費主要用於工作營期間之住宿、膳食及支援當地社區項目運作。

4.5 其他開支

除上述費用外，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其他與旅程有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機票費用、前往當地集合地點及工作營解散後之交通費、涵蓋由香港出發直至返回香港之旅遊及醫療保險、工作營行程以外之私人活動費用、簽證費用、自由時間之膳食及交通、個人消費開支、疫苗接種費用(如適用)等。

4.6 兌換券、優惠或其他特別付款安排(如適用)

1. 如申請者以「全方位兌換券」、「未來通行証」或其他兌換/優惠安排兌換工作營名額，除非義遊另有書面說明，該等名額不設退款、更改或轉換安排。如申請者其後因個人原因取消、退出或未能參與，有關兌換券、已使用之優惠、已抵扣之金額或已繳款項概不退回。
2. 免去外遊服務費的申請者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第五條 更改、取消、退出及缺席

5.1 更改工作營申請

1. 若申請者在報名後因個人理由希望更改已申請之工作營，義遊將按重新申請處理，並收取更改工作營手續費 HK\$500。
2. 如申請者尚未支付外遊服務費，可於名額確認前提出更改申請；如申請者已支付外遊服務費，則更改申請必須最少於工作營開始日期 21 天前以書面向義遊提出(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並須於義遊收到更改工作營手續費及申請者提交新的工作營選項後，方會正式開始處理。
3. 更改申請須視乎名額、當地安排及海外主辦機構之決定而定，義遊不保證更改申請必然成功。
4. 工作營名額確定後，申請者須於限期內向指定旅行社支付因更改項目而引致之任何費用差額，包括但不限於外遊服務費差額及營費差額；如相關費用低於原定工作營，所有已繳交之費用差額概不退還。
5. 不論更改申請最終是否成功，已繳交之更改工作營手續費均不設退還。
6. 如義遊、指定旅行社或海外主辦機構要求申請者確認安排、提交資料或回覆建議，申請者須於指定期限，或最遲 5 天內回覆(不包括通知日)。若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義遊保留暫停處理、更改安排、拒絕更改申請或取消其參與資格之權利，而已繳交之費用未必獲退還。
7. 如申請者由本條款項下之國際工作營轉報至團體工作營，或使用外遊服務費現金券報名團體工作營，該團體工作營之申請、參與安排、服務內容、取消、更改、退款及其他事項，概以該團體工作營當時適用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8. 如申請者已按本條支付更改工作營手續費並提交新的工作營選項，義遊將按重新申請程序處理。如申請者最終未能成功獲得任何工作營名額，則按第 5.3 條「非個人原因取消」之相關規定處理。

5.2 個人原因取消或退出

1. 如申請者在提交工作營申請後、但尚未支付外遊服務費前，因任何個人原因決定取消申請，義遊已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及支援費」）概不退還。
2. 如申請者於確定名額並已支付外遊服務費後，因任何個人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時間安排、行程變動或其他私人理由）選擇取消或退出，已繳交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及支援費、外遊服務費及營費，原則上不設退款。
3. 然而，如申請者於已獲確認工作營名額並已支付外遊服務費後，且於工作營出發日期前 21 天或之前提出取消申請（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安排：
 - a. 更改工作營
申請者可支付 HK\$500 更改工作營手續費，並按本條款第 5.1 條「更改工作營申請」之相關規定，申請更改至其他工作營。
 - b. 部分退款安排
申請者可向指定旅行社支付 HK\$2,000 行政費，由指定旅行社安排退回申請者已支付予指定旅行社之費用。已支付予義遊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及支援費」）概不退還；任何已支付予海外主辦機構或其他供應商之費用，將按相關機構或供應商之退款安排處理。
4. 如申請者於工作營出發日期前 21 天內提出取消申請（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將被視為逾期取消，所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但不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或參與其他義遊活動。

5. 如申請者無合理原因取消、退出或缺席，義遊保留日後拒絕其再次申請之權利。
6. 申請者在提交工作營申請前，應確保自身能夠參與整個項目。如因疾病、家庭事故、航班取消或其他突發情況而未能參與，相關損失應由申請者自行承擔，並可按其已購買之旅遊保險申請理賠。

5.3 非個人原因取消

1. 如申請者因以下非個人原因而未能參與工作營，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營名額已滿、由海外主辦機構決定取消/日期更改；或申請者因簽證遭拒且具備官方文件證明，而拒簽原因並非因文件缺失、資格不符或逾時申請所致，申請者可按其申請階段選擇以下適用之安排：
 - a. 免費更改至其他工作營一次：
 - i. 申請者可在名額及當地安排許可下，免費更改至其他工作營一次。
 - ii. 如申請者選擇更改至團體工作營，該團體工作營之申請、參與安排、服務內容、取消、更改、退款及其他事項，概以該團體工作營當時適用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 iii. 申請者須於義遊與指定旅行社指定期限內確認新工作營選項，並須支付因更改項目而引致之任何費用差額，包括但不限於外遊服務費差額或營費差額。
 - iv. 如新工作營之相關費用低於原已確認之工作營，可退回之差額將按指定旅行社、海外主辦機構或相關供應商可退回之金額及適用安排處理。
 - b. 申請以代用券或現金券形式保留相關費用
申請者可按其是否已獲確認工作營名額，申請以下其中一種代用安排：
 - i. 未獲確認任何工作營名額：申請「籌備及支援費代用券」
申請者可申請一張「籌備及支援費代用券」，並按第 5.5 條之規定使用。
 - ii. 已獲確認工作營名額並已支付外遊服務費：申請「外遊服務費現金券」
申請者可申請一張「外遊服務費現金券」，並按第 5.6 條之規定使用。
 - c. 申請者可申請退回部分已繳交費用，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名額確認前，只涉及已支付予義遊之費用：義遊將收取 HK\$500 行政費；
 - ii. 名額確認後，且已向指定旅行社支付外遊服務費：指定旅行社將收取 HK\$500 行政費；
 - iii. 因義遊已就申請者之申請提供行政處理、協調及相關支援服務，除本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已支付予義遊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及支援費」）概不退還；
 - iv. 如涉及由指定旅行社、海外主辦機構或其他供應商收取之費用，可退回之金額以相關機構或供應商實際可退回之金額為準。
2. 有關退款將於取消通知發出後十四個工作日內，以原付款方式或其他合適方式處理。
3. 申請者須按義遊或指定旅行社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有關申請可不獲受理。

5.4 不可抗力 / 迫不得已理由取消

1. 如工作營因不可抗力或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包括但不限於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天災、疫情、戰爭、政治動盪或政府限制，申請者可按第 5.3 條「非個人原因取消」之安排處理。義遊及 / 或指定旅行社將根據適用法例、監管要求、供應商退款安排及已實際產生之不可退回費用處理。

2.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外遊）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相關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於相關旅行團資料中列明的手續費。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www.tia.org.hk）及指定旅行社之條款細則。

5.5 籌備及支援費代用券

1. 「籌備及支援費代用券」為一次性使用之代用憑證，可於日後報名參與義遊所協調之任何國際工作營或團體工作營時，用作豁免一次「籌備及支援費」。該代用券並無現金價值。
2. 「籌備及支援費代用券」可由申請者本人使用，或轉讓予他人使用，但不可退款或轉換為現金。持券人於報名參與工作營時，可使用該券豁免一次「籌備及支援費」。如申請者選擇報名團體工作營，該項目之其他安排仍須受其適用之項目條款及細則規管。
3. 每張「籌備及支援費代用券」只可使用一次，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該代用券僅適用於豁免一次「籌備及支援費」，即使其後相關費用有所調整，持券人仍可使用該券豁免一次相關費用。
4. 申請者須向義遊提出申請，並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及提交所需資料。經義遊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發出「籌備及支援費代用券」。
5. 「籌備及支援費代用券」之使用須視乎工作營名額、海外主辦機構之安排或團體工作營安排，以及義遊之確認而定。義遊並不保證持券人必然可成功申請任何指定工作營。
6. 義遊保留在合理情況下限制「籌備及支援費代用券」適用於部分工作營或特定項目之權利。

5.6 外遊服務費現金券

1. 「外遊服務費現金券」之價值為申請者已繳交予指定旅行社之相關費用的現金等值。任何已支付予義遊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及支援費」）並不包括在現金券金額內。
2. 因涉及指定旅行社之旅遊服務安排，「外遊服務費現金券」只供申請者本人使用，不可轉讓、不可退款、不可轉換為現金。持券人可於日後報名參與義遊所協調之任何國際工作營或團體工作營時，以該券一次過扣減相關外遊服務費，或團體工作營適用之相關旅遊服務費；而義遊亦可就同一申請豁免一次新的「籌備及支援費」。如申請者選擇報名團體工作營，該項目之其他安排仍須受其適用之項目條款及細則規管。
3. 每張「外遊服務費現金券」只可使用一次，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如所選之新工作營相關費用高於現金券金額，申請者須支付差額；如費用低於現金券金額，任何未使用之餘額將不獲保留、退還或轉換為現金。
4. 申請者須向指定旅行社提出申請，並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及提交所需資料。經義遊與指定旅行社確認後，由指定旅行社以電郵方式發出「外遊服務費現金券」。
5. 「外遊服務費現金券」之使用須視乎工作營名額、海外主辦機構之安排或團體工作營安排、及義遊與指定旅行社之確認而定。義遊並不保證持券人必然可成功申請任何指定工作營。
6. 義遊與指定旅行社保留在合理情況下限制「外遊服務費現金券」適用於部分工作營或特定項目之權利。

5.7 缺席

如申請者未有於工作營開始日期前通知義遊而未能出席工作營，或未於指定集合時間及地點報到而未有及時通知義遊、指定旅行社或海外主辦機構，將被視為「缺席」處理。在此情況下，所有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義遊保留日後拒絕其再次申請之權利。

第六條 簽證及入境安排

- 6.1 除特別註明，申請者須自行了解目的地之旅遊簽證、入境、過境及逗留要求，並自行辦理所需之簽證、許可及相關手續。相關要求可因申請者之護照類別、國籍、目的地規定、過境安排及逗留期限而有所不同。
- 6.2 如申請簽證、入境或相關手續需提交邀請函 (Invitation Letter) 或其他證明文件，在適用情況下，指定旅行社、海外主辦機構或相關接待單位可按要求提供協助；惟任何該等協助均不構成對簽證申請成功、入境許可獲批或最終成行之保證。
- 6.3 申請者並須確保其護照、旅行證件及其他所需文件於整段旅程內有效，並符合目的地及過境地之要求。因申請者證件或文件不符合要求而導致未能出發、被拒入境、延誤或產生額外費用，義遊、指定旅行社及海外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 6.4 簽證政策、入境要求及處理時間可能不時更改，一切以有關政府部門、大使館、領事館、入境機關或其他相關主管當局當時之最新規定為準。所有與簽證、入境、過境或相關申請程序有關之費用，均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第七條 風險承擔、保險及責任限制

- 7.1 申請者明白國際工作營涉及海外旅程、跨文化環境及各種不可預計情況。申請者須自行留意目的地之最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治安、交通、天氣、公共衛生、政治環境及其他可能影響行程之因素，並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除本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申請者須自行負責其人身安全、健康及個人財物之保管。
- 7.2 申請者必須於出發前自行購買有效旅遊保險，並確保保障期涵蓋由香港出發直至返回香港之整段旅程。該保險應包括但不限於海外醫療、意外傷害、疾病、緊急支援、行李或財物損失，以及其他與旅程相關之合理保障。
- 7.3 在適用法律容許之最大範圍內，義遊及指定旅行社均不就以下情況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延誤或費用承擔責任：
 - (a) 交通工具之延誤、取消、更改或中斷；
 - (b) 申請者參與工作營或相關旅程所引致或涉及之人身傷害、疾病、意外或財物損失；
 - (c) 因文書錯誤、機械故障、疾病、火災、交通意外、盜竊、暴動、戰爭、罷工、天災、隔離措施、政府限制或任何超出義遊及 / 或指定旅行社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而導致之損失。
- 7.4 如申請者於工作營期間因疾病、意外或其他健康狀況需要醫療服務、住院或提早返回原居地，相關醫療費用、交通費用或其他開支須由申請者自行承擔或透過其旅遊保險申請理賠。

第八條 行為規範及遵守法律

- 8.1 申請者須遵守包括香港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安全法》)、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法規，以及海外主辦機構就工作營所訂立之規則與要求。申請者不得作出任何違法、危害他人安全、擾亂秩序、損害項目運作、侵犯他人權利、誹謗、暴力、仇恨言論、政治宣傳、示威活動或可能令義遊、指定旅行社、海外主辦機構或其他參加者蒙受損失或法律風險之行為。

8.2 申請者須遵守海外主辦機構、住宿單位、活動場地及相關服務提供者就工作營所訂立之規則與安排。部分工作營可能對酒精、煙草、藥物使用、宵禁、住宿安排或其他行為設有限制。申請者如違反相關規定，海外主辦機構有權拒絕其繼續參與、要求其離開工作營或終止其參與資格；在此情況下，相關費用概不退還。

8.3 申請者須尊重當地文化、社區習俗及其他參加者，並應以合作、包容及負責任之態度參與工作營活動。

第九條 個人資料

9.1. 義遊盡力遵守及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列載的規定，確保儲存的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處理得到充份保護，準確無誤，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義遊將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之目的去使用該等資料，申請者向義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義遊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的申請或提供有關服務。

9.2. 申請者同意，義遊可將其為處理申請、行政安排、出發前準備、行程協調或緊急支援等目的而收集之個人資料，轉交予指定旅行社、海外主辦機構及其他有需要參與相關安排之單位或人士。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義遊另有通知，申請者之個人資料將按義遊當時之資料保留政策保存及銷毀。

9.3. 申請者須及時通知義遊及指定旅行社其重要資料之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聯絡方式、證件資料、旅程安排或其他可能影響申請或行程安排之資料。如因申請者未有提供最新或準確資料而導致任何延誤、錯誤或安排受阻，義遊、指定旅行社及 / 或海外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9.4. 如有其他申請者參與同一工作營，義遊、指定旅行社及 / 或海外主辦機構可在獲得相關申請者同意後，協助交換聯絡資料，以便出發前聯絡及準備。

第十條 攝影、錄影及影像使用

10.1. 申請者同意，義遊及 / 或海外主辦機構可於工作營或相關活動期間拍照、錄影或作其他影像及聲音紀錄，以作活動紀錄及日後非牟利宣傳用途。

10.2. 申請者同意，義遊及 / 或海外主辦機構可在毋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之情況下，使用、複製、編輯、展示或發布其於工作營或相關活動中被攝錄之影像、照片、影片或聲音記錄，用作宣傳、推廣或報導相關活動，以及義遊之慈善或社區活動之用途。

第十一條 條款修訂及最終解釋

1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1.2. 義遊有權因應營運需要、法律或監管要求，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經修訂之條款於公布後生效，並適用於其後提交之申請；如適用於已提交之申請，義遊將按情況通知申請者。

11.3. 如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爭議或疑問，義遊保留最終解釋權。